

项目编号:

#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地埋消防管道铺设改造工程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 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地埋消防管道铺设改造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地埋消防管道铺设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生活区；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项目概况：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地埋消防管道重新铺设工程包括在建智慧牧业实验实训中心大楼区域在内的校园内的所有室外消防管网，不包含家属院区域内的室外管网、校区西环道连结消火栓的地下生活给水管网和校区楼宇内消防管网及消防设施；

5. 工程内容：

龙子湖校区地埋消防管道铺设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7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和消防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含税）为：1720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应当按照成交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志刚 联系电话 1800386620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合同文件的有：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符合承诺条件的,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上合同文件的顺序同时也是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337084705D

地 址：林州市采桑行政街 37 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徐跃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650319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0387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知悉并同意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文件。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2.2**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与该项目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变更。

##### 1.4.2 承包人文件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二次设计的图纸、企业有关资质、供应商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制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 天。

####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组织成立工程管理项目组，项目组在保卫处领导下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活动。

2.2 发包人联系人 肖自强 联系电话 13837117266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需强化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加强材料质量管理、提高施工人员专业素质、加强施工工序管理，按照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及《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进行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及时收集、整理各种相关资料，资料的整理应符合规范以及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 3.2 项目经理

姓 名：杜志刚

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40085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并对项目经理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可实施。

#### **4.2 监理人**

监理单位：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党志伟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41016328      联系电话：15603959909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见合同协议书第三条；同时满足发包人磋商文件中的施工和验收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检查验收，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 承包人应切实履行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安全措施承诺，确保顺利施工和工程质量。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同时符合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2 承包人安排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过安全培训，必须与承包人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确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开工准备，发包人和承包人关于开工准备的工作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施工中如遇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文件后，工期可以按照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应顺延。

#### **8 材料与设备的采购与进场**

8.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8.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5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



管。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4 样品

####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采购前 7 天向发包人申报不少于五家具有 ISO9000 认证的中国品牌、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由相关人员考查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品牌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厂家，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 10.2 变更权

（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 9.2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相关文件。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单价方式，除发生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其余包括市场价格波动均不再进行调整。工程量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漏项不予计算工程量。

10.2 工程款的支付及竣工结算：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本工程划分为校区道路中心转盘东北、西南及东南三个施工区域，东北及西南二个区域的消防管道铺设完毕，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竣工后，同时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由学校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审核结果确定后，发包人按照审定金额支付承包人至 100%的工程款。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3%，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修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待质量保修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经承包

人书面申请后发包人无息退还。

**10.3** 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套数为 3 套（1 套为原件其余 2 套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此 3 套资料为发包人存档用，承包人需要保留的竣工结算资料自行准备）；

**10.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0.5** 承包人未按期或者未按照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导致本项目逾期竣工结算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后果。

## **11 竣工结算审计及审计费用要求**

该项目竣工后需由学校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审计金额为准。

“该项目竣工后需由学校审计部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学校委托审计费用按照学校与中介机构签订合同约定的标准计取，列入工程建设成本。该费用按照审减率多少由学校或者施工单位单独承担或者学校与施工单位共同分担，审减率 $\leq 4\%$ 时，学校承担全部审计费； $4\% < \text{审减率} \leq 10\%$ 时，学校与施工单位各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减率 $> 10\%$ 时，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 **12 验收**

### **12.1 工程材料、设备的验收及隐蔽工程的验收**

分别见专用条款第 8 条及第 5 条。

### **12.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承包人需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完工后进行自检互检，验收合格后书面提请发包人检查验收。

### **12.3 工程竣工验收**

承包人全部完成合同文件内工程项目后，经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正式验收的申请，提交完备的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接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 **13 工程质量保修金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5 年，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 年，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3** 属于保修范围、质量缺陷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维修。并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维修完毕，超出该期限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3.4** 保修通知方式：承包人联系人：杜志刚 联系电话：0371-86503190

## **14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做好施工场地的协调,因甲方施工场地未准备好导致乙方未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

**14.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工期顺延。

#### **14.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经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合格质量标准,针对每次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验收不合格达到 **2**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并处理好农民工问题,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出现农民工问题,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延误工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天计取,造成发包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须赔偿不足部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对于已经施工的部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恢复原状,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视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任意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离、丢弃等。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 **15 争议的解决**

#### **1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时的解决办法:**

- (1) 协商
- (2) 调解

---

(3) 当双方经协商、调解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害无法解决的，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赔偿及违约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5.3 本合同签章处约定的联系方式即为包括通知、法律文书在内的有效送达地址，承包人员进行更改但未书面通知发包人的，则承包人自行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优惠服务承诺